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3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1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2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為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68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73條、第294條、第300條及第302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違背權力分立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武器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，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、專業自主權、資訊獲知權、訊問權、抗辯權、攻擊或防禦權、講學自由等權利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同條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又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33號王千瑜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